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406號

原　　告　孟繁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9月18日高市交裁字第32-B99A8092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6日15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在高雄市鼓山區神農路與龍文街處（下稱系爭地點），因有「不遵守公路機關依處罰條例第五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之違規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交通分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掌電字第B99A8092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於114年7月22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規定，於114年9月18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99A80929號裁決

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下稱原處分）（裁決書有關「並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業經被告職權撤銷【詳本院卷第127頁、第135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之4條第3項規定，此部分依法視為撤回起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違規時間係下午3時30分，非為公路機關依處罰條例第5條所發布之命令之路段及時間，又因原告違規已達12點，會遭吊扣駕照2個月，爰請求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處罰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

㈠依高雄市政府114年3月18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433781000號：「高雄市聯結(砂石)車、大貨車及大客車限定行駛(或禁行)路段及時段」係依據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授權訂定，自得為規範之依據。上開公告係自公告日(114年3月18日)即日施行生效，按前揭公告事項第7項前段規定：「聯結(砂石)車行駛本市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筠山區、前金區、鹽埕區、旗津區、前鎮區、小港區除公告可通行之路段及時段外，非經申請許可，禁止行駛…。」及同公告第9項規定：「聯結(砂石)車及大貨車因故須行駛禁行道路，應依『高雄市聯結(砂石)車及大貨車行駛管制道路申請規定』，向交通局或警察局轄區分局申請許可後，使得通行。」

㈡原告行駛路線為鼓山區神農路與龍文街，依前開公告，系爭地點非屬前開公告可通行之路段，非經許可，禁止大貨車通行。復檢視原告聲請之臨時通行證，其許可期限為113年10月2日起至114年4月1日，本案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臨時通行證既已過期，即不得再駕駛系爭車輛行駛該路段，原告稱下午3時30分得通行系爭地點，顯有誤解。至原告主張上開違規行為應屬同條第2項第3款之違規行為云云，惟第3款規定係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顯與原告所為行駛公告禁駛路段之違規行為不同。原告上開主張顯

係誤解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並無可採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應適用之法規：

1.道交條例：

⑴第5條：「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二、劃定行人徒步區。」

⑵第60條第2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5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5條規定所發布命令，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900元。』」

㈡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原告違規事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37至41頁）、原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114年8月15日高市警鼓分交字第11472768400號函、臨時通行證、採證照片、高雄市聯結(砂石)車公告行駛路線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舉發機關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事後報案登記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高雄市政府114年3月18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433781000號公告（本院卷第45至96頁）等在卷可稽，堪認屬實。

㈢原告雖主張違規時間係下午3時30分，非為公路機關依處罰

條例第5條所發布之命令之路段及時間云云；然查，原告違規之系爭地點(即高雄市鼓山區神農路與龍文街口處)並未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聯結(砂石)車、大貨車及大客車得行駛之路段範圍內(見本院卷第77至96頁)；此外，系爭車輛之臨時通行證許可期限自113年10月2日起至114年4月1日止，此有系爭車輛臨時通行證影本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1頁)，而原告違規時間為114年5月26日，顯已逾前開臨時通行證許可期限，從而，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其前開主張顯不可採。

㈣至原告主張其違規已達12點，會遭吊扣駕照2個月，爰請求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處罰云云；然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係以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為要件，核與本件原告係違反公路主管機關就道路行駛限制所發布之命令情形不相符；且被告業依職權撤銷記違規點數1點之處分，且將該撤銷處分通知送達給原告(見本院卷第127頁、第135頁)，故原告前開主張，自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不遵守公路機關依處罰條例第五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之違規行為，被告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款規定據以裁處如原處分所示，於法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法　官　謝琬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

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周良駿